

正本

合同编号：JCJT2021-00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110KV 机场专线（田白
线）迁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委托人（甲方）：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人（盖章）：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 铁 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珠江国际大厦
4301 室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受托人（盖章）：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 号 8 层

邮编：100029

联系人：宿明科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账号：020000630906704394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1.17 “项目业主”是指本合同工程出资方。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详见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均适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 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委托人招标意图组织、策划招标工作，提供招标前期咨询。针对招标项目工程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针对招标项目工程的特点，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招标文件等。

(3) 办理招标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相关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评标会务费及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

(4)应尽的其他义务： /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7.2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5）。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代理报酬具体计算标准、结算原则、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1)招标代理服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费标准计费，分别以各标段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中合同约定下浮率为20%，投标下浮率为（勘查设计为 24.70%；监理为 17.04%；施工为 68.19%）。招标代理费=正常计费金额×[1-20%（合同约定下浮率）]×[（1-（勘查设计为 24.70%；监理为 17.04%；施工为 68.19%）（投标下浮率）]，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注：投标下浮率=（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100%

(2) 招标过程发生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等含在代理报酬中，不另行计取。

(3) 币种：人民币 汇率 / 。

(4)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5) 支付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8.2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约定：按8.1款第（2）点约定执行。

8.3其他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委托人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必要、合理的条件应承担的责任：招标时间相应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 条的约定，完全、适当并依法依规地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1%~10%的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按国家招标投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应按国家招标投标领域相关招标投标法规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